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草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政策措施。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和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负责市本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指导县（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交易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市本级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交易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提供社会查询服务。指导监督县（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执行考核标准。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征收相关资产收益。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四）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和修订市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指导和审查县（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拟订规划编制计划，提出年度规划编制任务建议并组织实施。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五）负责组织实施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措施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建设项目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和建设项目规划管理的规定、细则、实施办法。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市本级各类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工作，指导并监督县（市）各类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工作。负责土地等国

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储备工作。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批准的土地转用、征收征用工作。

（六）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矿业遗迹保护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等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七）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并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八）负责管理地质勘查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全市的地质调查、矿产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市重大地质调查、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测、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疏干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等地质遗迹的监督管理。

（九）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落实上级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

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矿产资源储量、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一）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市本级基础测绘与测绘行业管理和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市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和管理。规范和管理权限内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

（十二）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监督实施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市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安全生产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对落实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县（市）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按照中央、省要求，继续深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十六）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干部管理体制，按照“分级管理，下管一级”的原则进行管理，实行双重领导，以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党组管理为主，所在地方党委协助管理。

（十七）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

（十八）完成省自然资源厅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7个，包括：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珠山分局、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南新区分局、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景德镇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本部门2022年年末实有人数167人，其中在职人员162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4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37人；年末学生人数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61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38.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5.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2.49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673.4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6.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1.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11.6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3,599.3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3.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712.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26.9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94.63	本年支出合计	58	5,466.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94.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22.64
	30			61	
总计	31	6,089.14	总计	62	6,089.1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2022年度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合计	5,594.63	4,921.22	0.00	0.00	0.00	0.00	673.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34	65.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34	5.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5.34	5.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6		档案事务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604		档案馆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41	26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82	15.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5.82	15.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60	25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1	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42	152.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77	9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38	12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38	12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21	83.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77	3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1	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9.72	28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4	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04	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4.20	20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4.20	20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2.49	8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82.49	8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635.94	3,302.95	0.00	0.00	0.00	0.00	332.99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635.22	3,302.23	0.00	0.00	0.00	0.00	332.99
2200101		行政运行	1,740.94	1,476.80	0.00	0.00	0.00	0.00	264.14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205.22	205.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87.95	8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62.76	6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709.56	706.74	0.00	0.00	0.00	0.00	2.82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828.79	762.76	0.00	0.00	0.00	0.00	66.03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40	16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40	16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40	16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12.00	7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712.00	7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712.00	7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40.42	0.00	0.00	0.00	0.00	0.00	340.42
22999		其他支出	340.42	0.00	0.00	0.00	0.00	0.00	340.42
2299999		其他支出	340.42	0.00	0.00	0.00	0.00	0.00	340.4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5,466.49	2,500.83	2,965.6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34	0.00	65.34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34	0.00	5.34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5.34	0.00	5.34	0.00	0.00	0.00
		20126 档案事务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012604 档案馆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41	266.41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82	15.82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5.82	15.8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60	250.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1	3.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42	152.4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77	94.7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38	121.3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38	121.3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21	83.2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77	35.77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1	2.41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1.62	58.95	252.67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4	3.04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04	3.04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4.20	0.00	204.2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4.20	0.00	204.2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支出	104.39	55.91	48.47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02.71	55.91	46.8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7	0.00	1.67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99.39	1,789.01	1,810.38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598.67	1,788.29	1,810.38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726.42	1,475.59	250.84	0.00	0.00	0.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205.22	0.00	205.22	0.00	0.00	0.00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87.95	0.00	87.95	0.00	0.00	0.00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62.76	0.00	62.76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706.74	253.63	453.11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809.57	59.07	750.50	0.00	0.00	0.0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40	163.4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40	163.4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40	163.4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12.00	0.00	712.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712.00	0.00	712.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712.00	0.00	712.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26.93	101.67	125.27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26.93	101.67	125.27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26.93	101.67	125.2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2	栏 次	3	4	5	6	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38.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5.34	65.3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2.49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6.41	266.4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1.38	121.3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11.62	207.24	104.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3,301.74	3,301.74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3.40	163.4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712.00	712.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21.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4,941.91	4,837.52	104.3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91.6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71.00	125.90	245.11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4.68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267.01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312.91	总计	64	5,312.91	4,963.42	349.4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837.52	2,297.54	2,539.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34	0.00	65.3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34	0.00	5.34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5.34	0.00	5.34
20126			档案事务	60.00	0.00	60.00
2012604			档案馆	60.00	0.00	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41	266.41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82	15.82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5.82	15.8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60	250.6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1	3.4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42	152.4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77	94.7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38	121.3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38	121.3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21	83.2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77	35.77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1	2.4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7.24	3.04	204.2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4	3.04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04	3.04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4.20	0.00	204.2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4.20	0.00	204.2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01.74	1,743.30	1,558.4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301.02	1,742.58	1,558.44
2200101			行政运行	1,475.59	1,475.59	0.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205.22	0.00	205.22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87.95	0.00	87.95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62.76	0.00	62.76
2200150			事业运行	706.74	253.63	453.11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762.76	13.36	749.4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72	0.72	0.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72	0.7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40	163.4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40	163.4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40	163.4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12.00	0.00	712.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712.00	0.00	712.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712.00	0.00	71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度		公用经费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6.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97.91	30201	办公费	29.6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8.55	30202	印刷费	6.1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90.65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7.16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3.30	30205	水费	2.00	310	资本性支出	0.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7.69	30206	电费	9.7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4.82	30207	邮电费	15.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8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1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40.6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5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6	30211	差旅费	10.9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7.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6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0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13.15	30216	培训费	0.1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3.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5.8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1.0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0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52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3.63	30229	福利费	1.03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0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093.25	公用支出合计					204.2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度				公开07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67.01	82.49	104.39	55.91	48.47	245.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7.01	82.49	104.39	55.91	48.47	245.1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7.01	82.49	104.39	55.91	48.47	245.1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53	0.00	0.00	0.00	0.00	15.53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41.21	82.49	102.71	55.91	46.80	220.9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26	0.00	1.67	0.00	1.67	8.5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度			公开08表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6.66	9.79	9.77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0.36	8.06	8.06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0.36	8.06	8.06
3.公务接待费	6	16.30	1.73	1.72
（1）国内接待费	7	-----	-----	1.72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4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24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62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4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4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6089.14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7410.4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494.5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53.39 万元，下降 9.7%；本年收入合计 5594.63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7351.02 万元，下降 56.8%，主要原因是：根据景编发[2021]93 号文件要求，涉改 7 家事业单位改撤销整合，成立了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为市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处级，为一级预算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本年度收入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4921.22 万元，占 87.9%；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73.41 万元，占 12.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6089.14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7410.4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466.49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7538.97 万元，下降 57.9%，主要原因是：根据景编发[2021]93 号文件要求，涉改 7 家事业单位改撤销整合，成立了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为市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处级，为一级预算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年度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622.64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28.51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结转和结余较上年增加，主要是因疫情原影响了项目进度，导致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2500.83 万元，占 45.8%；项目支出 2965.66 万元，占 54.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057.93 万元，决算数为 4941.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61%。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0 万元，决算数为 65.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9%，主要原因是：年中局本级追加派驻派出机构工作经费 5.34 万元。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32.03 万元，决算数为 266.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8%，主要原因是：年中因在职转退休人员追加了职业年金清算经费。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3.53 万元，决算数为 121.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主要原因是：因下属单位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该款项有结余。

（四）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0 万元，决算数为 31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9.1%，主要原因是：1.局本级年中追加了城市规划课题专项经费 204.2 万元；2.局本

级年中追加了土地二级市场网上交易系统建设专项经费 46.8 万元； 3. 年初结转和结余年初预算未录入。

（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439.56 万元，决算数为 3301.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3%，主要原因是：1. 局本级年中追加了景德镇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 2021 年度经费 62.76 万元； 2. 局本级年中追加了档案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 63.84 万元； 3. 局本级年中追加了行政办公运行经费等项目经费 582.14 万元； 4. 年中因增人增资追加预算。

（六）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2.8 万元，决算数为 16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主要原因是：年中因增人增资追加预算。

（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7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年中追加了景德镇市 2022 年度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项目项目经费 712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97.5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056.23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139.24 万元，下降 35.6%，主要原因是：根据景编发[2021]93 号文件要求，涉改 7 家事业单位改撤销整合，成立了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为市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

位，正处级，为一级预算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支出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16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436.41 万元，下降 68.1%，主要原因是：根据景编发[2021]93 号文件要求，涉改 7 家事业单位改撤销整合，成立了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为市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处级，为一级预算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支出减少。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7.02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62.92 万元，下降 62.9%，主要原因是：根据景编发[2021]93 号文件要求，涉改 7 家事业单位改撤销整合，成立了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为市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处级，为一级预算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支出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 0.13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6.06 万元，下降 97.9%，主要原因是：根据景编发[2021]93 号文件要求，涉改 7 家事业单位改撤销整合，成立了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为市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处级，为一级预算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支出减少。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6.66 万元，决算数为 9.7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6.65%，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7.31 万元，下降 42.8%，其

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没有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近 2 年无因公出国（境）安排。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没有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近 2 年无因公出国（境）安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6.3 万元，决算数为 1.7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6.13%，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4.61 万元，下降 72.7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下属事业单位撤销整合划转，费用支出减少。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 严格执行中央、江西省关于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的管理规定，规范公务接待流程，力求务实节俭，尽量减少公务接待，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并依托公务消费网络监管系统，进一步加强公务消费管理；2. 受疫情影响，减少了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数。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4 批，累计接待 162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0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没有增减变化，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没有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0.36 万元，决算数为

8.0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7.79%，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2.69 万元，下降 25.02%，主要原因是：1. 严格遵守公车办制定的规章制度，实行“谁使用、谁负责”原则，规范公务用车的使用；2. 公务用车较 2021 年减少 1 辆，相应运行维护支出金额减少。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4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政策，相应公务用车费用有所下降。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0.39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5.44 万元，降低 49.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公务支出，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4.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4.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车辆数为 0。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21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586.81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景德镇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 2021 年度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运用由评价组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景德镇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 2021 年度经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67 分，属于“及格”。

部门评价项目从项目成效来看，一是分散投入变为统一投入，节约财政资金，项目实施通过建立统一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避免各部门地理数据采集、处理的重复投资，节约经费投入，减少相关部门在地理信息数据生产等方面的重复工作，有效整合各种资源，节约成本；二是实现地理信息资源共享，提高资源利用率，将各个部门的空间信息资源有机整合，为自然资源管理、城市建设、应急管理、专题图制

作等提供影像等基础测绘数据，提高地理空间信息应用的效率和使用价值，同时，也有利于地理空间信息资源的管理和维护。

从项目存在的问题来看，一是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较为落后，项目合同于2022年9月签订，合同约定2022年12月完成各项工作内容，而受疫情封控影响，仍有城镇开发边界范围1:500DLG测制、城镇开发边界范围1:2000DLG测制处于外业调绘阶段，项目整体工作未完成，需进一步统筹管理，加快项目完成进度，尽快促进项目效益体现；二是项目长效管理机制需进一步完善，从项目现阶段来看，项目管理长效机制需进一步完善，通过建立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建立完善人才引进、培训等人才队伍建设机制，建立投诉受理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展会成果运用机制，建立市县基础测绘成果的联动更新机制等各项机制，保障项目持续发展。

针对评价项目建议，一是强化项目管理统筹，推进项目进度，建立健全基础测绘统筹协调工作机制，科学制定年度计划，协调推进景德镇市基础测绘工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加强基础测绘项目具体组织管理，保证规划实施的系统性、连续性，强化基础测绘工作年度考核和基础测绘项目绩效评估力度。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审核验收，促进项目效益的显现。二是完善保障项目持续发展机制，一方面高度重视和加强测绘地理信息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人才强测”战略，培养一支集开发、

应用、推广、服务为一体的测绘地理信息技术创新队伍。一方面要加强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管理，在推进测绘地理信息开发利用、共建共享的过程中，一是涉密成果的提供、使用和管理应规范化、制度化；二是确保成果使用合法、安全保密、防止泄密事件发生；三是增强测绘法律意识和基础地理信息的安全保密意识，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一方面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大力宣传《基础测绘条例》，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一方面建立市县基础测绘成果的联动更新机制，基于数据库的分要素增量更新模式，进一步扩大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覆盖范围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38.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2.4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设计评价指标，评价得分 90.7，较好的完成了部门履职任务，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部门问题有，一是保护资源与保障发展的矛盾更加尖锐，土地供需压力日益加大。全市后备资源匮乏，可利用开发的耕地后备资源不足，新增耕地开发工作难度大，地方配套资金紧张，补充耕地压力较大。二是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进度缓慢，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2021 年三季度前需基本完成县级以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报批工作。但 2021 年 8 月，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全国开展统筹“三区三线”划定试点工作（我省作为五个试点省份之一），我市按照省厅相关要求，全力开展“三区三

线”统筹划定试点工作。现“三区三线”开启正式划定，由于“三区三线”划定规则不定且反复进行修改，造成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专题推进进度缓慢。提出的建议是，一方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督导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积极推进各级政府对耕地卫片监督、卫片执法等发现新增占用耕地问题整改工作，落实耕地保护责任，严厉打击新增违法占用耕地势头，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一方面 深化专题专项成果。围绕试验区“两地一中心”的战略定位，深化对于城区功能与空间布局、重大基础设施配置、城市特色品质、市县同城等重大问题的研究。二是加快工作进度。按照自然资源部以及省厅工作部署，持续推进“三区三线”统筹划定工作，加快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专题专项编制进度，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报审工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和《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精神，强化部门单位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要求，我部门开展了部门整

体预算资金绩效评价以及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汇总报告如下。

1、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部门开展绩效自评项目的绩效目标如表 1 所示。

表 1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预期目标	完成情况
1	景德镇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 2021 年度经费	62.76	完成景德镇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 2021 年度计划：现代测绘基准完善与维护工程、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测制更新、景德镇市地图、影像图更新。	<p>1. 现代测绘基准完善与维护工程，完成了 GNSS C 级点埋设 4 个，GNSS D 级点埋设 20 个已，E 级点埋设 30 个，、点位埋设四等水准点埋设 30 个。</p> <p>2. 过阿基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测制更新方面，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1/500DLG 测制:34.32 平方公里目前正在外业调绘阶段；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1/2000DLG 测制:85.82 平方公里目前正在外业调绘阶段。</p> <p>3. 自资源地理信息服务工程方面，已完成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空间格局监测，并已完成景德镇城区图、景德镇地图、景德镇影像图编制。</p>
2	土地二级市场网上交易系统建设	46.80	创新运行模式，建立土地二级市场“线上+线下”交易平台。各地要在现有土地交易机构的基础上，按照交易、登记一体化建设原则，搭建土地二级市场“线上+线下”交易平台，为交易双方提供供需信息、咨询服务，接受交易服务委托，办理交易事务，提高服务质量。按照省市共建模式，各设区市建设土地二级市场网上交易系统，省级建设全省土地二级市场信息汇集与监测监管系统，汇集各类土地二级市场信息，积极推进不动产交易、登记、税务、金融、涉地司法处置、涉及国有自查处置等数据共享。	完成二级市场项目建设。
3	驻局纪检组工作经费	5.34	保障驻局纪检部门有效运转，开展培训工作，有效完成案件查处整改。	保障了纪检部门工作顺利开展。
4	上年结转资金下拨	112.80	落实决算编制奖励，增加 3 人工资发放，通过举办土地日活动、世界环境日专题等宣传活动提升社会对自然资源的认知水平。通过法律、审计、咨询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创新公共服务方式，加快服务发展、引导有需求的重要途径，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整合利用社会资源，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切实落实综治责任，保障群众诉求得以有效处理，维护治安稳定。	落实决算编制奖励，增加 3 人工资发放，通过举办土地日活动、世界环境日专题等宣传活动提升社会对自然资源的认知水平。通过法律、审计、咨询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创新公共服务方式，加快服务发展、引导有需求的重要途径，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整合利用社会资源，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切实落实综治责任，保障群众诉求得以有效处理，维护治安稳定。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预期目标	完成情况
5	上年结余资金下拨	294.77	完成对全市范围内的土地地类、位置、面积、分布等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进行调查，同时重点调查永久基本农田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分布和保护状况。完成对全市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变化情况进行调查。对各县区调查结果进行汇总成市级成果。完成《景德镇城区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成果》的编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报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完成南河、西河等 19 条河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完成规划编制 1 项。完成 113 总宗地评估。	完成对全市范围内的土地地类、位置、面积、分布等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进行调查，同时重点调查永久基本农田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分布和保护状况。完成对全市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变化情况进行调查。对各县区调查结果进行汇总成市级成果。完成《景德镇城区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成果》的编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报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完成南河、西河等 19 条河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完成规划编制 1 项。完成 113 总宗地评估。
6	景德镇市 2022 年度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项目	712.00	按合同要求，完成踏勘选点费用与方案设计 121 个工作点，完成设备采购及安装 7 项，并完成相关运行维护，使得地质灾害预警覆盖率达到 100%，保护财产 2200 万元，保护人数 1100 人。	按合同要求，完成了踏勘选点费用与方案设计 121 个工作点，完成设备采购及安装 7 项，冰箱成相关运行维护。保护群众财产 2580 万元，保护群众 1133 人。
7	行政办公运行经费	264.7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障办公场所正常运转，更好地履行部门职能。 2. 对局数据中心机房信息安全设备维护、巡检，以及按等级保护建设要求对现有设备进行网络策略调整加固、设备调试。通过建立高效的服务管理体系以及服务过程可跟踪、服务风险可控、服务流程规范化、自动化的服务支撑体系，保障自然资源各项数据安全高效应用。 3. 通过举办土地日活动、世界环境日专题等宣传活动提升社会对自然资源的认知水平，同时强化自然资源规划学习，提升部门履职水平。 4. 对通过对法律、审计、咨询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创新公共服务方式、加快服务业发展、引导有效需求的重要途径，对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整合利用社会资源、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 5. 切实落实综治责任，保障群众诉求得以有效处理，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p>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办公场所正常运转，更好地履行部门职能。对局数据中心机房信息安全设备维护、巡检，以及按等级保护建设要求对现有设备进行网络策略调整加固、设备调试。通过建立高效的服务管理体系以及服务过程可跟踪、服务风险可控、服务流程规范化、自动化的服务支撑体系，保障自然资源各项数据安全高效应用。通过举办土地日活动、世界环境日专题等宣传活动提升社会对自然资源的认知水平，同时强化自然资源规划学习，提升部门履职水平。</p> <p>对通过对法律、审计、咨询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创新公共服务方式、加快服务业发展、引导有效需求的重要途径，对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整合利用社会资源、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落实综治责任，保障群众诉求得以解决。</p>
8	零基预算单位人力资源服务费	25.27	保障单位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保障工资发放。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预期目标	完成情况
9	景德镇市矿产资源国情调查	87.95	<p>准确把握全市矿产资源结构状况，推动建立矿产资源定期调查评价制度，实现矿产资源基础数据信息化管理及共享，为准确判断矿产资源形势，科学制定矿产资源规划和政策，为守住矿产资源安全底线提供基础支撑。</p> <p>充分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结合野外实地调查，准确查明我市重要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结构、空间分布；重大建设项目对重要矿产资源的压覆情况、重要功能区范围内重叠的矿产资源状况，开展可利用性评价和潜力评价，成果汇总，综合研究和数据库建设，盘活存量，提出矿产资源保障能力的意见和建议。</p>	完成 118 项矿产资源调查，充分利用调查结果。
10	矿业权管理专项经费	205.22	<p>通过实施矿业权管理，加强对矿产资源的管理，保护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矿产资源开采秩序。</p> <p>①年度内完成“三合一”方案审查 20 个和矿产资源专项勘察 3 个。</p> <p>②采矿权监督管理，对异常名录实地检查 40 个，矿山日常监管 50 个，矿山开发利用实地核查 6 个。</p> <p>③完成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及压覆矿产资源评审，矿产资源储量评审 50 个，压覆矿产资源评审 20 个。</p> <p>④完成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调整及修改。</p> <p>⑤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 16 个及地下水开采监测 1224 点·次。</p> <p>⑥完成地质灾害应急调查 3200 处，及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p>	<p>按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公开出让 3 宗探矿权，2022 年抽选地勘单位开展了 3 个矿区地质调查评价工作。</p> <p>2022 年抽选评估单位对 5 宗矿业权（探矿权 3 宗、采矿权 2 宗）开展出让收益评估。</p> <p>2022 年受理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三合一”方案 7 个），均抽选专家完成方案审查。</p>
11	档案信息化建设项目	63.84	需完成 816600 页档案数字化加工任务、包括建案卷级图像库、档案整理、盖页号、分件、扫描、文件级目录数据库、建元数据库、打印案卷封面封底与卷（盒）内目录、装卷、卷盒盖号、装盒、制作数字化成果、移交数据、档案盒鉴定。	完成 816600 页案数字化加工任务、包括建案卷级图像库、档案整理、盖页号、分件、扫描、文件级目录数据库、建元数据库、打印案卷封面封底与卷（盒）内目录、装卷、卷盒盖号、装盒、制作数字化成果、移交数据、档案盒鉴定。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预期目标	完成情况
12	城市规划课题经费	114.10	<p>完成控规地块图则编制及动态维护 4 个，进一步完善我市控规的修改，指导我市市域城市建设。</p> <p>国家森林公园周边、韭菜园、九中支线等城市重要片区更新规划，有效解决所在区域地块更新、文化修复以及城市规划建设中存在的问题。</p> <p>完成规划课题研究 5 个，有效解决当前道路，市政设施、公共服务以及城市规划建设中存在的问题。</p>	<p>持续推动控规及动态维护等规划编制工作。一是为合理优化高新区南侧用地，促进高新区产业发展，启动了《高新区航空大道至南环路片区控规动态维护》的编制；二是为科学布局原南环路以南片区用地，推动我市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启动编制了《昌江区原奶牛场周边地块研究论证》及《南环路以南片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三是为进一步盘活存量用地，完善功能配套，提升城市品质，组织编制了《景德镇老鸡滩片区更新研究与控规动态维护》《河西老城区控规 HX1-03 单元（原武警、公安大楼片区）动态维护》《陶瓷工业园控规地块 LJ-13-A15(知识产权中心)调整论证》《景德镇市第二职业学校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四是贯彻生态文明建设思想、“两山”理论，营建我市“城在山中，山在城中，山城交融的城市空间”的山水格局特色，开展了《景德镇中心城区山体保护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五是保障高铁商务区消防站、西河幼儿园等项目落实落地，组织开展了“八五九周边地块控规动态维护、昌南大道南侧堰塞湖片区控规动态维护、西瓜洲污水处理厂周边地块控规动态维护、方家山周边地块控规动态维护、西河幼儿园周边地块控规动态维护”等规划编制。</p>
13	零基预算单位人力资源服务费	18.14	保障单位各项年度工作任务完成。	保障临聘人员铐子发放，保障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完成。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预期目标	完成情况
14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	60.00	<p>①加大宣传教育力度，长效预防提高守法意识。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依规、节约集约用地、的宣传，增强依法依规管地、用地意识，规范土地管理秩序。</p> <p>②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卫片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取证，及时作出处理。加大违法责任追究力度，做到查事查人两结合，两到位。继续加大整改力度，对整改未到位的图斑，将责任落实到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头上，限期督促整改。</p> <p>③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通过卫片执法检查，认真对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积极采取措施，深入分析原因。在抓好查处与整改基础上，在违法防范机制、发现机制、查处机制、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共同责任机制等方面进一步完善有关制度。</p>	<p>部下发至景德镇市 2022 年土地卫片检查图斑经合并拆分后共 3068 个，面积 36370.95 亩，其中耕地面积 4719.34 亩，基本农田面积 988.91 亩。分别为：合法新增建设用地图斑 1268 个，面积 11474.6 亩（耕地面积 2787.63 亩）；其他图斑 899 个，面积 7563.07 亩，（耕地面积 1289.53 亩，基本农田面积 775.02 亩）；违法违规用地图斑 901 个，面积 7333.25 亩，（耕地面积 642.18 亩，基本农田面积 213.63 亩）。</p> <p>通过学习培训，提高各地重视力度及各部门协调工作，我局专题召开的卫片培训会，对卫片新情况、新政策、新要求及相关的注意事项进行了逐一讲解，并进行系统的部署。</p> <p>督查指导，开展全市土地卫片的督察工作。剔除已履职到位的国家、省重点工程及已整改到位等可删减项后，新增非农建设违法用地中违法占用耕地绝对值为 139.68 亩，违法占用耕地比例为 4.6%</p>
15	建立统一的“房地一体”档案查询系统及数据库经费	-	<p>围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关于信息平台建设的要求，依据《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总体方案》，对各级各类不动产登记数据、信息平台、软件系统及网络资源进行整合集成。方便群众查询，消除“信息孤岛”，促进不动产登记信息更加完备、准确、可靠，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保证不动产交易安全，报群众合法权益。</p> <p>进一步增强登记档案信息电子化水平、提升社会服务能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建立统一的“房地一体”档案查询系统和档案资料数据库。</p> <p>对我局接受市住建局 43 万余卷房产档案资料后，将原市房产档案多套管理系统与不动产档案管理系统进行融合升级、全部房屋登记档案资料与土地档案进行整理、挂接和实地勘察进行房屋落宗。</p>	项目尚未开展。
16	档案馆信息化管理	60.00	按规范要求完成不动产档案整理、查询。	按规范要求完成不动产查询 15322 件。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预期目标	完成情况
17	上年度结转其他运转类项目	247.49	及时支付部门人员的工资和部门运转费用，有效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项目是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18	单位经费安排	35.69	完成不动产查询 32000 件。完成不动产档案管理 36000 件。	完成不动产查询共享业务 76112 件。
19	单位经费安排	169.93	完成不动产办证 19000 件，完成不动产抵押 16000 件。	完成不动产登记业务总量 46168 件。

2、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 2023 年共对 21 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586.81 万元，占部门整体项目预算资金比例 100%，具体项目情况如表 2 所示。

上述未进行项目自评资金均在部门整体支出中进行综合评价。

表 2 项目自评情况汇总表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得分
1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景德镇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 2021 年度经费	62.76	62.76	50
2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二级市场网上交易系统建设	46.80	46.80	100
3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驻局纪检组工作经费	5.34	5.34	90
4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上年结转资金下拨	112.80	112.80	100
5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上年结余资金下拨	294.77	294.77	93
6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景德镇市 2022 年度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项目	712.00	712.00	100
7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办公运行经费	264.70	264.70	70
8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零基预算单位人力资源服务费	25.27	25.27	100
9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景德镇市矿产资源国情调查	87.95	87.95	100
10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业权管理专项经费	205.22	205.22	71.75
11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档案信息化建设项目	63.84	63.84	100
12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市规划课题经费	114.10	114.10	88
13	景德镇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零基预算单位人力资源服务费	18.14	18.14	100
14	景德镇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	60.00	60.00	98.76
15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建立统一的“房地一体”档案查询系统及数据库经费	-	-	0
16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档案馆信息化管理	60.00	60.00	100
17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上年度结转其他运转类项目	247.49	247.49	100
18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经费安排	35.69	35.69	100

19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经费安排	169.93	169.93	100
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合计			2,586.80	自评价平均分	87.45
2022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2,586.80	部门预算项目总个数	19
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支出总额占本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2022年部门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2022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总额*100%			100.00%		

3、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单位自评，项目评价综合平均分 87.45 分，综合评价为良，项目实施整体产出效果较好，实现了预期目标，但部分项目受 2022 年下半年疫情封控原因，导致许多工作无法正常开展，整体进度有所滞后。

4、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结合各项目自评结果来看，拟从以下方面进行分析：

一是资金投入与预算执行方面

本次项目自评涉及的预算资金 2,586.8 万元，实际支出 2,586.8 万元，综合预算执行率 100%，执行率较高，由于零基预算改革，各项资金通过预算一体化支出，各项目资金按需求下拨，及时支出，执行率高。

二是项目产出方面

综合项目自评结果来看，项目整体产出成果较好，较好地实现了项目产出绩效目标，但是部分项目由于受 2022 年下半年疫情封控影响，整体进度有所滞后，如：景德镇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 2021 年度经费，由于所聘请的第三方为外地单位，受封控影响，无法整体按合同进

度要求完成。

三是项目效益方面

项目总体效益指标完成较好，通过项目实施，产生了较好的效益，但是综合评价结果来看，大部分项目对项目可持续影响发展目标达成情况较差，项目长效管理机制不够健全，包括完善的项目后续维护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需进一步健全执行。

5、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综合自评结果来看，主要偏离项有以下几方面：

一是受疫情封控影响，部分项目工作内容，未能如期开展，单位需进一步统筹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项目持续影响目标未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实施单位健全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包括健全落实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实施调整机制、建立规划应用计划和意义、健全人才培养机制，保障项目实施对未来持续发展的影响。

6、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方面明确各科室（单位）要按照工作责任制的要求，以岗定责、以责定标，把绩效管理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岗、到人，确保绩效管理目标责任落到实处。

一方面将项目评价得分、项目产出、效果、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的改进措施等情况进行详细的阐述，并将问题及改进措施及时反馈实施单位和个人，积极整改，以提升财政

资金使用效益。

一方面建立了考核等次评定机制，将考核等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其中优秀和良好等次分别占各类管理对象总数的 40%、50%，其他年度综合绩效得分 70 分以上的单位为合格等次，低于 70 分的单位为不合格等次。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调整交流的重要参考，对考核评为合格等次以上的单位干部职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奖励，同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预算编制的依据

一方面自评结果拟编入部门决算，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 2022 年度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资金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15	712	712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715	712	712	10	100	10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实际情况			
		按合同要求,完成踏勘选点费用与方案设计 121 个工作点;完成设备采购及安装 7 项;并完成相关运行维护,使得地质灾害预警覆盖率达到 100%,保护财产 2200 万元,保护人数 1100 人。			按合同要求,完成了踏勘选点费用与方案设计 121 个工作点;完成设备采购及安装 7 项;并完成相关运行维护。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勘察选点及方案设计完成率	=121 点	121	10	10	
			设备采购及安装完成率	=7 项	7	10	10	
		质量	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勘察选点及方案设计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100	10	10	
			设备采购及安装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100	10	10	
		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护群众财产	=2200万元	2580	5	5	
		社会效益	保护群众人数	=1100人	1133	4	4	
			地质灾害预警覆盖率	=100%	100	4	4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100%	100	4	4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4	4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档案管理规范性	及时完整归档	100	3	3	
			设备持续在线率	>=90%	96.04	2	2	
			长效管理健全性	健全完善	100	4	4	
	满意度	满意度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率	>=90%	94	10	10	
总计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上年度结转其他运转类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资金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1.782288	247.49	247.49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61.782288	247.49	247.49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实际情况			
	上年度结转 及时支付部门人员的工资和部门运转费用,有效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项目实施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不动产权证书登记数	>=19000件	46148	10	10	
			窗口聘用人员工资发放数	=35人	35	10	10	
		质量	不动产权证书登记准确率	=100%	100	10	10	

			窗口聘用 人员工资 发放合规 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不动产登 记完成及 及时性	及时完成	100	5	5	
			窗口聘用 人员工资 发放率	=100%	100	5	5	
	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不动产登 记时效缩 减率	>=40%	40	5	5	
			群众投诉 处置有效 数	数量较上 年降低	100	10	10	
			群众投诉 有效处置 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 响		长效管理 机制	健全完善	100	5	5	
满意度	满意度	群众满意 度 (%)	>=80%	96	10	10		
总计						100	100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景德镇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 2021 年度经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支出。

（三）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用于国土资源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四）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五）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土地、地质、矿产实物资料和信息资源采集、处理并提供社会公益展览和服务，自然资源资源知识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六）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用于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包括行业标准和规程、政策法规、审计监督，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七）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八）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反映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九）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反映基础测绘、航空摄影、地理信息应用与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事业运行：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用于上述项目以外其

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景德镇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 2021 年度经费

主管部门：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	1
(二) 项目立项依据	2
(三) 项目实施内容	2
(四)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3
(五) 项目组织及管理	4
(六)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评价目的	6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评价结论	7
(一) 总体结论	7
(二) 绩效分析	8
四、项目成效或经验做法	12
(一) 分散投入变为统一投入, 节约财政资金	12
(二) 实现地理信息资源共享, 提高资源利用率	12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2
(一) 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较为落后	13
(二) 项目长效管理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13
六、相关建议	13
(一) 强化项目管理统筹, 推进项目进度	13
(二) 完善保障项目持续发展机制	13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10

景德镇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重点 项目 2021 年度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基础测绘是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社会发展和公共应急等提供测绘与地理信息保障服务的基础性、公益性事业，其服务范围涉及与空间位置有关的诸多领域，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和重要保障。

“十四五”时期是景德镇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与世界对话的国际瓷都的关键时期。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对于准确把握新形势下的战略定位，进一步提升基础测绘核心供给能力，切实为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的履行提供基础测绘支撑，确保基础测绘在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基础性、先行性作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基础测绘条例》、《江西省测绘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按照《江西省基础测绘规划》、《景德镇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一四个五年（2021-2025年）规划纲要》及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景府办发〔2019〕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景德镇市基础测绘现状和发展趋势，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5月印发《关于市“十四五”专项规划和单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的通知》，市“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编制，《景德镇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于2020年12月编制完成并经专家评审通过，要求“十四五”时期准确把握新时期景德镇市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提升基础测绘服务自然资源管理、服务政府、服务民生的能力。

“规划”是景德镇市发展规划体系中的专项规划之一，是自然资

源管理部门对基础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管、依法行政的需要，是提高地理信息服务水平的坚实基础，是指导景德镇市基础测绘事业发展的蓝本，是开展基础测绘工作、布局基础测绘重大工程项目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并在“规划”中确定了景德镇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经费总概算，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4月6日作出了关于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2021年度经费的批复，批复金额314万元，用于“规划”确定的2021年度需要完成的重点项目。

（二）项目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 《基础测绘条例》；
3. 《江西省测绘管理条例》；
4. 《景德镇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年）规划纲要》；
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景府办发〔2019〕5号）；
6. 《景德镇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

（三）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需完成三大块内容，包括现代测绘基准完善与维护工程、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测制更新以及自然资源地理信息服务工程。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一是现代测绘基准完善与维护工程方面。按照统筹建设、资源共享的原则，为了强化对基准站资源的共享利用，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需完善全市平面控制网和高程控制网，开展城镇周边三等水准点的修复、补埋和增设工作。“十四五”期间，将在各个部门之间协调起一套统一的控制基准，为以后的共建共享提供前提。

1. GNSS C、D、E级网点加密，为更好的服务自然资源管理和满足社会各行业的需要及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试验区建设，对市

本级范围内 GNSS C 级、D 级、E 级网点进行加密，增设 4 个 C 级 GNSS 点，20 个 D 级 GNSS 点，30 个 B 级 GNSS 点。

2. 以及高程控制网完善，埋设 30 个四等水准点，提高景德镇市高程控制网精度。

二是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测制更新方面。为进一步扩大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覆盖范围，提升基本比例尺地形图的现势性加快景德镇市基础测绘成果更新，尤其是中心城区大比例基础测绘数据的更新，需开展大比例尺 DLG 更新测制工作。持续整合、丰富、更新基础地理信息资源，采用定期更新与适时动态更新相结合的方式，对大比例尺地形图进行更新与测制。实现市辖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1:500 数字线划图 (DLG) 全覆盖，面积约 34.32km²，实现市域范围内 1:2000 数字线划图 (DLG) 全覆盖，面积约 85.82km²。

三是自然资源地理信息服务工程方面。开展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 2021 年国土利用现状分析以及 2021 年的空间格局变化监测。主要监测任务包括：建成区范围、国土变化、建设用地（包括城乡建设用地、城市建设用地、建筑工地）、重要基础设施、生态用地等五个方面，在此基础上，对试验区建设进程与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评价。编制各类专题地图为推进地理信息在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深入应用；同时为政府决策、城市发展、美丽乡村建设提供保障。利用已有的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编制景德镇市城区图、景德镇市地图、景德镇市影像图。

（四）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1. 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 4 月 6 日经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拨付景德镇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 2021 年度经费 314 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根据签订的测绘业务合同付款要求，支付了合同总价款

的 20%，支出金额 62.76 万元。

（五）项目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情况

（1）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项目具体实施，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2）景德镇市财政局：作为专项资金的归口管理部门，对专项资金进行拨付。

（3）江西省自然资源测绘与监测院：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项目中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测制更新、自然资源地理信息服务工程中的景德镇市影像图编制、景德镇市地图编制等工作。

（4）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勘测规划院：为联合体成员，负责项目中现代测绘基准完善工程、自然资源地理信息服务工程中的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空间格局监测、景德镇市城区图、配合江西省自然资源测绘与监测院承担的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测制更新部分工作。

（5）江西竞天德业咨询有限公司：负责选取项目供应商的招标代理工作。

2. 项目管理情况

（1）业务管理流程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9 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江西省自然资源测绘与监测院、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勘测规划院（联合体）为中标单位，中标价 313.8 万元。并经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党组会第二十一一次（扩大）会议审议，同意签订《景德镇市 2021 年度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合同》。根据合同要求，供应单位应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整个项目的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12 个月每天 24 小时），负责解答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

建议和操作方法。

(2) 资金拨付流程

经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市财政拨付景德镇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 2021 年度经费 314 万元，根据 2022 年政府采购最新政策和江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要求，联合体采购项目经费由中标供应商牵头方一方支付，中标供应商成员方的项目经费由中标供应商牵头支付。按四个阶段支付合同费用，一是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二是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并提交项目成果向采购人申请项目验收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三是当中标供应商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并经省级质检部门检查合格或专家评审组评定合格，提交完整的项目成果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四是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项目质保金，保质期为一年，待一年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

(六)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十四五”时期，准确把握新时期景德镇市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提升基础测绘服务自然资源管理、服务政府、服务民生的能力。到 2025 年，现代测绘基准体系不断完善，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新一轮更新，基础测绘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是现代测绘基准体系更完善。完善景德镇市平面控制网和高程控制网，更新和维护测量标志数据，完成景德镇市 535 个水准点、16 个平面控制点普查及数据库建设；完成市辖区 4 个 C 级 GNSS 点、29 个 D 级 GNSS 点、90 个 E 级 GNSS 点布设以及路线长度为 200 千米的四等水准网施测工作。

二是遥感影像覆盖更广泛。申报建设自然资源部市级卫星应用技术中心，保障每年至少覆盖 2 次市域范围的优于 1 米分辨率航天遥感影像获取；开展一次覆盖市域范围内 0.2 米分辨率正射航空摄影以及覆盖市辖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0.05 米分辨率倾斜航空摄影。

三是地理信息资源更丰富。实现市辖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1:500 地形图基本全覆盖；开展市辖区乡村规划区 1:1000 地形图测绘工作；实现市辖区 1:2000 地形图覆盖。更新景德镇城市地图集、编制景德镇市“一县一图”、景德镇地图、景德镇影像地图和景德镇市城区图。

四是应用服务体系更完善。开展景德镇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160 平方千米范围的矢量数据、地名地址数据和影像数据的融合更新及电子地图制作，发布地理信息资源目录、矢量电子地图、影像电子地图和专题应用服务，进行日常运维管理，持续推广应用服务。

2. 年度目标

根据签订的测绘业务合同，2022 年需要完成的目标任务包括：

1. GNSS C、D、E 级网点加密，对市本级范围内 GNSS C 级、D 级、E 级网点进行加密，增设 4 个 C 级 GNSS 点，20 个 D 级 GNSS 点，30 个 B 级 GNSS 点。

2. 以及高程控制网完善，埋设 30 个四等水准点，提高景德镇市高程控制网精度。

3. 实现市辖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1:500 数字线划图（DLG）全覆盖，面积约 34.32km²，实现市域范围内 1:2000 数字线划图（DLG）全覆盖，面积约 85.82km²。

4. 开展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 2021 年国土利用现状分析以及 2021 年的空间格局变化监测。利用已有的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编制景德镇市城区图、景德镇市地图、景德镇市影像图。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对景德镇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 2021 年度经费使用效益情况进行一次梳理，考察决策背景、基础投入、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效果、可持续影响与发展等客观因素进行综合性评价并得出结论。同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分析原因，提出

完善政策、加强管理、提高资金效益的建议。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启动，拟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评价，具体项目开展情况如下：

1. 开展前期调研（2023 年 3 月 20 日-2023 年 3 月 25 日）

全面了解项目概况，与职能部门充分沟通，收集部门职能、部门预算资料、项目实施资料、管理制度等；充分了解一切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及资料。

2.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2023 年 3 月 26 日-2023 年 4 月 1 日）

依据景德镇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相关文件和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3. 项目绩效评价调查取数（2023 年 4 月 2 日-2023 年 4 月 10 日）

严格按照既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调查、收集资料、抽凭取数，归纳分析工作，并确保数据、资料来源的可靠和收集取数过程的合理合规。

4.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2023 年 4 月 11 日-2023 年 4 月 20 日）

严格按照景德镇市财政局的进度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翔实，逻辑清晰，结论鲜明，依据真实、充分，底稿及附件齐全，并按时递交景德镇市财政局。

三、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该项目运用由评价组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景德镇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 2021 年度经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67 分，属于“及格”。景德镇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 2021 年度经费绩效整体分值见表 3-1。

表 3-1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100%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3	3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7	10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8	100%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现代测绘基准完善与维护工程完成率	4	4	100%
		C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测绘更新完成率	3	0	0%
		C13 自然资源地理信息服务工程完成率	3	3	100%
	C2 产出质量	C21 现代测绘基准完善与维护工程验收合格率	4	0	0%
		C2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测绘更新验收合格率	3	0	0%
		C23 自然资源地理信息服务工程验收合格率	3	0	0%
	C3 产出时效	C11 现代测绘基准完善与维护工程完成及时率	4	4	100%
		C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测绘更新完成及时率	3	0	0%
		C13 自然资源地理信息服务工程完成及时率	3	3	100%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数据准确率	3	0	0%
		D12 数据安全事故发生率	3	0	0%
		D13 基础测绘成果覆盖率	3	0	0%
		D14 成果利用率	3	0	0%
	D2 可持续影响力	D31 长效管理机制	5	0	0%
		D33 档案管理完整性	3	3	100%
	D3 满意度	D41 观展人员满意率	10	10	100%
合计			100	67	67%

（二）绩效分析

1. 决策类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

决策情况进行考核，项目决策指标权重共计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1) 项目立项方面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将江西省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列入省级重点专项规划的函》（赣自然资函〔2019〕163号）将《江西省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列入省级重点专项规划，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全面开展市县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赣自然资字〔2019〕67号），要求规划编制树立全省“一盘棋”思想，加强与上级基础测绘规划的衔接。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5 月印发《关于市“十四五”专项规划和单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的通知》，市“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编制，《景德镇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完成，规划确定了需要完成的重点项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作出了关于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 2021 年度经费的批复，用于“规划”确定的 2021 年度需要完成的重点项目。综合从项目立项方面来看，立项依据较为充分，立项程序较为规范，得权重分的 100%。

(2) 绩效目标方面

从绩效目标合理性来看，单位申报了项目绩效目标，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计划的规划目标数相对应。同时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综合从绩效目标方面来看，绩效目标较为合理，绩效指标较为明确，得权重分的 100%。

(3) 资金投入方面

从预算编制科学性来看，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

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从资金分配合理性来看，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资金投资方面，得满分。

2. 过程类指标分析

过程类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过程类指标权重共计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

(1) 资金管理方面

首先从资金到位率来看，2022 年市级财政通过预算一体化安排项目资金 62.76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下达指标，按计划到位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得满分。其次从预算执行率来看，2022 年实际支出 62.7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得满分。最后从资金使用合规性来看，项目资金按规范的程序支付给了供应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满分。

(2) 组织实施方面

从管理制度建设来看，单位制定了《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议事规则（试行）》、《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重大事项跟踪督查制度（试行）》等各项制度，各项财务管理、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得满分。

项目实施实际由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供应商，并签订了测绘合同，各项程序符合规范，得满分。

3. 产出类指标分析

产出类指标从现代测绘基准完善与维护工程完成情况、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测制更新完成情况、自然资源地理信息服务工程完成情况三个方面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进行考核，项目产出指标权重共计 30 分，实际得分 14 分，得分率 46.67%。

首先是产出数量方面：

(1) 现代测绘基准完善与维护工程完成情况

根据合同要求，单位完成了现代测绘基准完善与维护工程包含的 GNSS C 级点埋设 4 个、GNSS D 级点埋设 20 个、GNSS E 级点埋设 30 个、四等水准点埋设 30 个，较为完整的完成了目标任务，得满分，具体完成数量情况如表 3-2 所示。

表 3-2 现代测绘基准完善与维护工程完成数量

序号	项目	目标数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1	GNSS C 级点埋设	4 个	4 个	100%
2	GNSS D 级点埋设	20 个	20 个	100%
3	GNSS E 级点埋设	30 个	30 个	100%
4	四等水准点埋设	30 个	30 个	100%

(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测制更新完成情况

根据合同要求，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测制更新内容需完成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1:500、1:2000 测制，尚处于外业调绘阶段，未完成，不得分。

(3) 自然资源地理信息服务工程完成情况

根据合同要求，自然资源地理信息服务工程内容需完成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空间格局监测，以及景德镇市城区图、景德镇地图、景德镇影像图编制，各项工作已完成，得满分。

其次是产出质量方面：

由于项目实施自 2022 年 9 月开始，后受疫情封控影响，项目进度停滞，部分工作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完成，故相关评审验收未能按时进行，各产出质量指标不得分。

最后是产出时效方面：

现代测绘基准完善与维护工程、自然资源地理信息服务工程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测制更新尚处在外业测绘阶段，产出时效指标在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测制更新完成时效扣 3 分。

4. 项目效果类指标分析

项目效果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对项目效果情况进行考核，项目效果指标权重共计 30 分，实际得分 13 分，得分率 43.33%。

(1)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从数据准确率、数据安全事故发生率、基础测绘成果覆盖率、成果利用率等指标进行考核，由于项目实施期间受疫情封控影响，整体项目进度较为缓慢，效益尚未显现，不得分。

(2)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从项目长效管理机制、档案管理方面进行考核。

从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来看，项目后续机制尚未完善，不得分。

从档案管理完整性来看，各项实施材料档案完整归档，得满分。

(3) 满意度

本次项目满意度通过对现阶段项目实施相关受益单位进行调查，综合满意度 95.98%，整体满意度较高，得满分。

四、项目成效或经验做法

(一) 分散投入变为统一投入，节约财政资金

项目实施通过建立统一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避免各部门地理数据采集、处理的重复投资，节约经费投入，减少相关部门在地理信息数据生产等方面的重复工作，有效整合各种资源，节约成本。

(二) 实现地理信息资源共享，提高资源利用率

将各个部门的空间信息资源有机整合，为自然资源管理、城市建设、应急管理、专题图制作等提供影像等基础测绘数据，提高地理空间信息应用的效率和使用价值，同时，也有利于地理空间信息资源的管理和维护。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较为落后

项目合同于2022年9月签订，合同约定2022年12月完成各项工作内容，而受疫情封控影响，仍有城镇开发边界范围1:500DLG测制、城镇开发边界范围1:2000DLG测制处于外业调绘阶段，项目整体工作未完成，需进一步统筹管理，加快项目完成进度，尽快促进项目效益体现。

（二）项目长效管理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从项目现阶段来看，项目管理长效机制需进一步完善，通过建立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建立完善人才引进、培训等人才队伍建设机制，建立投诉受理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展会成果运用机制，建立市县基础测绘成果的联动更新机制等各项机制，保障项目持续发展。

六、相关建议

（一）强化项目管理统筹，推进项目进度

建立健全基础测绘统筹协调工作机制，科学制定年度计划，协调推进景德镇市基础测绘工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加强基础测绘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管理，保证规划实施的系统性、连续性，强化基础测绘工作年度考核和基础测绘项目绩效评估力度。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审核验收，促进项目效益的显现。

（二）完善保障项目持续发展机制

一方面高度重视和加强测绘地理信息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人才强测”战略，培养一支集开发、应用、推广、服务为一体的测绘地理信息技术创新队伍。一方面要加强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管理，在推进测绘地理信息开发利用、共建共享的过程中，一是涉密成果的提供、使用和管理应规范化、制度化；二是确保成果使用合法、安全保密、防止泄密事件发生；三是增强测绘法律意识和基础地理信息的安全保密意识，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一方面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

测绘法》，大力宣传《基础测绘条例》，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一方面建立市县基础测绘成果的联动更新机制，基于数据库的分要素增量更新模式，进一步扩大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覆盖范围。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权重	得分
A 决策 (15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每项各占权重分的 1/5, 每出现一项不符, 扣相应权重分。	评价组通过收集材料, 项目立项符合规划要求, 立项依据充分, 得满分。	3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以上每项各占权重分的 1/3, 每出现一项不符, 扣相应权重分。	项目经专家评审, 得满分。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权重	得分
	A2 绩效 目标	A21 绩 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以上每项各占权重分的1/4,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	制定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得满分。	2	2
A 决策 (15分)	A2 绩效 目标	A22 绩 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以上每项各占权重分的1/3,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明确,得满分。	2	2
	A3 资金 投入	A31 预 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每项各占权重分的1/4,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	预算按规划要求制定,经市政府批复,得满分。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权重	得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以上每项各占权重分的1/2,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	预算资金按规划内容进行资金分配,分配合理,得满分。	2	2
B 管理 (25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本年度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95%的,得满分;完成率≤85%的,得0分;完成率在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部门预算完成率-85%)÷(95%-85%)×权重分。	根据预算一体化管理要求,项目资金按合同进度下达62.76万元,到位率100%。	3	3
		B1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95%的,得满分;完成率≤85%的,得0分;完成率在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部门预算完成率-85%)÷(95%-85%)×权重分。	2022年按合同进度支付了62.76万元,执行率100%。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权重	得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每项各占权重分的 1/4, 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	资金按合同要求,支付给供应商,得满分。	7	7
B 管理 (25 分)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每项各占权重分的 1/2, 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	各项制度健全,得满分。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权重	得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以上每项各占权重分的1/4,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	按各项制度规范要求执行,得满分。	8	8
C 产出 (30分)	C1 产出数量	C11 现代测绘基准完善与维护工程完成率	实际完成现代测绘基准完善与维护工程与计划完成现代测绘基准完善与维护工程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项目实施的产出数量情况。	①完成 GNSS C 级点埋设 4 个,得权重分的 1/4,每减少 1 个,扣相应权重分 25%,扣完相应权重分为止; ②完成 GNSS D 级点埋设 20 个,得权重分的 1/4,每减少 1 个,扣相应权重分 25%,扣完相应权重分为止; ③完成 GNSS E 级点埋设 30 个,得权重分的 1/4,每减少 1 个,扣相应权重分 25%,扣完相应权重分为止; ④完成四等水准点埋设 30 个,得权重分的 1/4,每减少 1 个,扣相应权重分 25%,扣完相应权重分为止。	GNSS C 级点埋设: 4 个已完成; GNSS D 级点埋设: 20 个已完成; E 级点埋设: 30 个已完成点位埋设; 四等水准点埋设 30 个已完成点位埋设;得满分。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权重	得分
		C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测制更新完成率	实际完成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测制更新数与计划完成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测制更新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项目实施的产出数量情况。	①完成 1:500 数字规划图 (DLG) 测制, 得权重分的 1/2; ②完成 1:2000 数字规划图 (DLG) 测制, 得权重分的 1/2; 每有一项未完成, 扣相应权重分。	正在外业测绘中, 未完成, 不得分。	3	0
		C13 自然资源地理信息服务工程完成率	实际完成主题活动数与计划完成主题活动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项目实施的产出数量情况。	①完成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空间格局监测, 得权重分的 1/2; ②完成专题地图编制, 得权重分的 1/2; 没有一项未完成, 扣相应权重分。。	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空间格局监测: 已完成; 景德镇市城区图、景德镇地图、景德镇影像图: 已完成; 得满分。	3	3
C 产出 (30分)	C2 产出质量	C21 现代测绘基准完善与维护工程验收合格率	现代测绘基准完善与维护工程验收合格数与实际完成现代测绘基准完善与维护工程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项目实施的产出质量情况。	比率达到 100%, 得权重分的 100%, 每减少 1%, 扣权重分的 10%, 扣完权重分为止。	尚未组织评审验收, 不得分。	4	0
		C2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测制更新验收合格率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测制更新验收合格数与实际完成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测制更新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项目实施的产出质量情况。	比率达到 100%, 得权重分的 100%, 每减少 1%, 扣权重分的 10%, 扣完权重分为止。	尚未组织评审验收, 不得分。	3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权重	得分
		C23 自然资源地理信息服务工程验收合格率	自然资源地理信息服务工程验收合格数与实际完成自然资源地理信息服务工程数,用以反和考核项目单位项目实施的产出质量情况。	比率达到 100%, 得权重分的 100%, 每减少 1%, 扣权重分的 10%, 扣完权重分为止。	尚未组织评审验收, 不得分。	3	0
	C3 产出时效	C11 现代测绘基准完善与维护工程完成及时率	年度内按时完成现代测绘基准完善与维护工程数与实际完成现代测绘基准完善与维护工程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项目实施的产出时效情况。	比率达到 100%, 得权重分的 100%, 每减少 1%, 每减少 1 个, 扣权重分的 50%, 扣完权重分为止。	已按时间完成, 得满分。	4	4
		C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测制更新完成及时率	年度内按时完成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测制更新数与实际完成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测制更新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项目实施的产出时效情况。	比率达到 100%, 得权重分的 100%, 每减少 1%, 扣权重分的 10%, 扣完权重分为止。	未按时得分, 不得分。	3	0
C 产出 (30 分)	C3 产出时效	C13 自然资源地理信息服务工程完成及时率	年度内自然资源地理信息服务工程数与实际完成自然资源地理信息服务工程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项目实施的产出时效情况。	比率达到 100%, 得权重分的 100%, 每减少 1 次, 扣权重分 20%, 扣完权重分为止。	已按时间完成, 得满分。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权重	得分
D 效果 (30分)	D1 社会效益	D11 数据准确率	通过项目实施,各项数据准确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数据精准程度的社会效益影响。	比率达到100%,得权重分的100%,每减少1%,扣权重分的10%,扣完权重分为止。	因疫情封控原因,项目尚未全部完成,效益指标暂无法考核,不得分。	3	0
		D12 数据安全事故发生率	通过项目实施,各项数据是否发生安全事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数据安全保障的社会效益影响。	发生率0%,得权重分的100%,每增加1起,扣权重分的10%,扣完权重分为止。	因疫情封控原因,项目尚未全部完成,效益指标暂无法考核,不得分。	3	0
		D13 基础测绘成果覆盖率	通过项目实施,基础测绘成果是否实现全市范围覆盖,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成果覆盖范围的社会影响。	覆盖率100%,得权重分的100%,每减少1%,扣权重分的10%,扣完权重分为止。	因疫情封控原因,项目尚未全部完成,效益指标暂无法考核,不得分。	3	0
		D14 成果利用率	通过项目实施,各项成果实现有效利用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成果利用的社会影响。	利用率100%,得权重分的100%,每减少1%,扣权重分的10%,扣完权重分为止。	因疫情封控原因,项目尚未全部完成,效益指标暂无法考核,不得分。	3	0
D 效果 (40分)	D2 可持续影响	D21 长效管理机制	项目实施单位为保障项目后续发展是否有相关的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可持续影响。	①建立健全部门协作机制;②建立完善人才引进、培训等人才队伍建设机制;③建立投诉受理联动机制;④建立健全展会成果运用机制;⑤建立市县基础测绘成果的联动更新机制,以上5项均达到,得权重满分,每有一项未实现扣除权重分的1/5,扣完权重分为止。	因疫情封控原因,项目尚未全部完成,效益指标暂无法考核,不得分。	5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权重	得分
		D22 档案管理完整性	项目实施单位档案管理的完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档案的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的各项财务、专项、日常工作档案管理完备,得权重满分,每出现一项不完备扣权重分的 1/3,扣完权重分为止。	各项档案完整,得满分。	3	3
	D3 满意度	D31 受益对象满意率	通过问卷调查方式了解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按照满意度调查,综合满意度 $\geq 80\%$,得权重的满分;综合满意度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5%。	对部门满意度进行调查,满意度 95%,得满分。	10	10
得分						100	67